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店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33913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109 年 5 月 11 日發文字號：北市都築字第 10930339132 號函 ……」惟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1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339132 號函僅

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 109303391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三、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，訴願人於該址獨資經營「○○店」。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109 年 3 月 17 日查得系爭建物有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，除將訴願人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；並查報系爭建物為「正俗專案」列管執行對象，另以 109 年 3 月 26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

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3 條等規定，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

段及臺北市政府執行「正俗專案」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2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

關按訴願人之地址（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9 年 5 月 13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5 月 1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

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7 月 2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